



黃啟進區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
WONG KAI CHUN

電話：53761569

電郵：matthew.wong@dab.org.hk

致: 荃灣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陳崇業議員 BBS,MH

要求改善馬灣整體的交通安排

眾所周知，在政府及發展商訂立的珀麗灣發展協議中，訂明馬灣居民日常交通服務由發展商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獨家負責；因而成立珀麗灣客運有無限公司。珀客提供水路及陸路交通。關於水路交通方面，在渡輪數量上，由 7 艘大小渡輪減少至現時只得 4 艘渡輪，分別只是 2 大、2 小渡輪；而在渡輪班次上，經常出現脫班情況，而渡輪班次持續削減，原本中環至珀麗灣在繁忙時段，每小時 4 班，非繁忙時間每半小時 1 班，目前被削減至繁忙時間段每小時 3 班，非繁忙時段每小時 1 班；而荃灣西至珀麗灣，就由每小時 1 班被削減至每日來回各 3 班。

此外，珀客經常以渡輪維修、緊急故障、年檢為理由提供不完善的班次服務，就如 2023 年 12 月至 1 月期間(超過 10 天 58 班次不能提供渡輪服務)，以一艘渡輪年檢；兩艘渡輪因機件故障不能提供服務，卻沒有向其他渡輪服務公司尋求協助。需知道繁忙時段(上班時間)大船可乘載約 380 人，細船 280 人左右，珀客卻以車代船，彼此載客量相差很遠，根本不能解決問題，加上現時車輛及司機人手不足，巴士經常出現脫班情況，確實捉襟見肘。而重點是輪渡公司擅自更改服務承諾；包括以上提及過的削減班次、以車代船等，從不提前告知島內團體及居民，居民不僅沒有得到應有的服務，同時連知情權也沒有享有。

更甚的是，2022 年尾珀客以引入電動巴士為由，以兩部 3+2 座位電動巴士暫時代替，但這代替卻超過一年，由於 3+2 座位非常擠迫的關係，令乘客之間有著不必要的身體接觸，因而經常發生爭執。另外在更換舊車時，引入 3 輛非低地台巴士代替；令殘障人士及長者在上下車時非常不便，尤其更使到輪椅乘客未能乘搭。雖然有指會在特定時間補充安排 1 輪低地台巴士服務，但這亦不是妥善及保證的安排，乘客很難預算其到站時間，等不及乘搭。

馬灣的交通非常依靠水陸互補，馬灣/珀麗灣居民除倚靠陸路行走青馬大橋往青衣、葵芳及荃灣，一旦因交通意外，令青馬大橋癱瘓，或颱風、颶風而要封橋；渡輪就是唯一交通工具。運輸處亦明白箇中問題，卻沒有對珀客執行應有監察，改善服務，加上非低地台及 3+2 座位電動巴士所帶來的不便，令居民忍無可忍。

現提出以下建議：首先，在渡輪服務方面，本人促請加強政府監管，要求輪渡服務能夠準時準點，確保島內外居民往返馬灣的時間能夠得到保障，以及在維持現狀的情況下，視發展

情況而定酌情增加班次，除外當地居民的需要，亦確保發展馬灣旅游經濟。

而在巴士服務方面，本人促請有關部門及持份者研究及探討引入專營巴士的可行性，讓馬灣居民可使用正常及舒適的巴士服務。

另外，在珀林路巴士站附近，經常有貨車司機只求自己方便，佔用巴士站上落貨物，甚至停車等候，導致巴士未能駛至車站正式位置，亦對乘客造成非常不便。現促請有關部門在巴士站劃線，伸延至巴士站的前後大約 10 米位置，警惕貨車等切勿在巴士站違例泊車阻礙巴士埋站，有關部門亦可另覓合適的地方作卸貨區以供貨車上落貨物。

除此之外，在公契訂明，珀麗路的維修、保養、清潔及保險均需要由珀麗灣業主承擔。現時，由於興建馬灣公園二期，一段珀麗路相連珀欣路之路面不勝負荷，出現損壞；路政署更來信要求修葺有關路面。而根本珀麗灣業戶日常乘搭的珀麗灣居民巴士就沒有途經該路段，而珀欣路附近的機構及團體，如：馬灣消防局、挪亞方舟及基督少年軍臻訓中心才是此路的經常使用者。另外，在 2024 年 2 月 3 日路政署及運輸署更批准九巴 230R 行走途經該路段，使路面情況損耗更嚴重。現而，此路的維修保養責任卻全由珀麗灣業戶承擔，的確有欠公允。現促請有關部門及其他重度使用此路的持分者能協商一下，並考慮分擔部份維修保養的責任。

請運輸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能充分發揮監管及協調角色，通力合作地改善整體馬灣的交通安排。有見及此，我懇請閣下批准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荃灣區議會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》討論上述事宜，並邀請相關部門，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署及路政署出席會議，作出回應，謝謝！



荃灣區議員
黃啓進 敬上

2024 年 2 月 14 日